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12%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年12月21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收到持股5.12%股东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的通知，前海开源于2017年12月20日代表其所管理的前海开源-国民信托-丰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盈1号资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东旭蓝天无限售流通股（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1,634,500股，减持后丰盈1号资管计划持有东旭蓝天66,858,650股股份，占东旭蓝天总股本的4.99%。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 20日	13.30	1,634,500	0.13

2、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前海开源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8,493,150	5.12	66,858,65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93,150	5.12	66,858,65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2、本次前海开源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5）中“发行对象承诺”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